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9月16日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: 07-7152158 轉分機 701

高雄分署 9 月 16 日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 迅雷行動 PCR 確診規避疫調拒繳罰鍰夫婦 高雄分署查扣車輛

為避免民眾防疫鬆懈,造成防疫破口及遏止民眾心存 僥倖心態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全國各分署,以防疫案 件為最優先執行對象,並自今(110)年8月17日起進行第 四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。高雄分署於今 (16)日與全國13分署同步執行,啟動「防疫案件執行專 案小組」迅雷行動。

高雄分署防疫案件執行專案小組 17 人協同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(下稱移送機關)於今日上午兵分五路至洪姓等 22 位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,其中:

(一)義務人林姓及江姓二人為夫妻,係在今(110)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4 日經 PCR 採檢為 COVID-19 確診個 案,夫妻二人在入院治療期間,於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疫情調查時,未充分揭露足跡,規避疫調,導致 該局無法第一時間釐清個案足跡進而找出感染源, 嚴重妨礙防疫工作,移送機關對夫妻二人各依法開 罰 30 萬元並限期繳納,夫妻二人逾期未繳,於同年 8 月移送執行。高雄分署受理後,啟動防疫案件調查財產機制,扣押義務人二人存款共 8 萬 7,212元,並查得江女名下有一部 2017年出廠汽車,防疫專案執行小組於今日上午至義務人住居所,發現該部車輛停放於路邊,當場予以查封並拖回高雄分署查封車輛保管處所,如義務人於一個月內未繳納案款,高雄分署將擇期拍賣。

圖片 查封江姓義務人車輛



圖片 查封江姓義務人車輛





(二)徐姓義務人則係於去年 6 月從日本搭機返台,未依 規定留在家中居家檢疫隔離,逕自外出購物,被移 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裁罰 10 萬元,而義 務人入住防疫旅館食宿費用 2 萬 1,000 元亦積欠未 繳,移送機關將義務人所滯欠二筆防疫案件移送高 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房屋 一棟,防疫專案執行小組於今日前往執行,在移送 機關指封及地政人員測量下,完成本件不動產查封程序,在場之徐姓義務人當場表示於明日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。

圖片 查封測量徐姓義務人不動產



(三)莊姓義務人係在本年(110年)1月自土耳其回國,居家檢疫期間連續四天擅自外出,且刻意將手機留在家中企圖規避電子圍籬,總計約74小時,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罰100萬元並於4月30日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莊男於移送執行前一個多月早已出境,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,高雄分署乃發函通知莊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並提供清償計

畫,惟莊男逾期未到,高雄分署於同年 5 月 27 日 限制莊男出境、出海,執行期間莊男母親雖曾致電 承辦人詢問分期事宜,惟迄今無人至分署提供相關 清償計畫,專案小組於今日至莊男住居所現場執行, 在場人為義務人祖母,當場收下現場執行通知書, 表示義務人不在家,會將通知書轉交給莊男母親。



圖片 執行人員至滯欠百萬防疫罰鍰莊男住家現場執行

本日專案執行案件之 22 位義務人中,有部分義務人未 在住居所現場,高雄分署已將現場執行通知交予在場家屬, 無人在場者則已將通知投入信箱中,義務人應依通知單所 載到場時間至高雄分署辦理繳納手續,如義務人置之不理, 逾期未到,高雄分署審酌個案情形,不排除以拘提方式將 惡意不繳之義務人拘提到案。 中秋佳節即將到來,雖疫情減緩,惟防疫絕不能鬆懈, 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處置,外出全程 戴口罩,切勿群聚,加強自我防護,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, 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,高雄分署 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,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,可向 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,切勿置之不理。